

#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黄市监处字（2023）27号

当事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2022年08月17日，本局接到《广州市黄埔区烟草专卖局案件移送函》（穗埔烟移〔2022〕第38号），主要内容为：

在广州市黄埔区林逸街10号101房港丰汇超市一楼涉嫌构成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将该案移交本局调查处理。

经查明，当事人在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于2022年7月到9月期间在广州市黄埔区林逸街10号101房港丰汇超市一楼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当事人于2022年7月到9月期间从上门推销人员处共购入7种香烟，共11件，每件10包，共110包，进货的香烟成本共2758.5元。于2022年9月期间销售了4种香烟共4包，销售的香烟金额共141元，销售利润为19.7元。未销售的香烟共106



包，当事人违法经营总额为 3185 元，违法所得为 19.7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 和出租方 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2. 我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笔录》2 份和《询问笔录》1 份；
3. 当事人提供的单据日期分别为“2022-09-15”和“2022-09-16”的单据编号分别为“0909984”、“0909830”、“0901157”、“0910088”《销售单》复印件共 1 份；
4. 当事人提供的《香烟进销存统计表》《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各 1 份；
5. 当事人经营场所照片 2 张和现场销售的香烟照片 2 张。

2023 年 1 月 5 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穗黄市监告字（2023）24 号），告知本局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当事人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条“国家对烟草专卖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依法实行专卖管理，并实行烟草专卖许可证制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款“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的规定，构成了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 20%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 一、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
- 二、没收违法所得 19.7 元；
- 三、罚款 1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所列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复议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 12 号 A 栋 2 楼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电话 82378878；也可以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复议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电话：85590146；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



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 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黄埔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月1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